

#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《关于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有关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确保公司快速、稳定的发展，同时给股东以良好回报，结合公司股本现状和财务状况，董事会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之日总股本 473,085,2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。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：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独立董事《关于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) 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王宋荣 \_\_\_\_\_

兰艳泽 \_\_\_\_\_

吴玉光 \_\_\_\_\_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